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補字第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

被告 周花芷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68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萬9324元(含本金22萬6842元及自114年9月1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25日止之利息及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共2482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02 書記官 李 文

03 附表
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2萬6842元	114年9月18日	115年2月25日	2.295%	2296.36元
2	違約金	22萬6842元	114年10月19日	115年2月25日	0.2295%	185.42元
小計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						2482元